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光緒崖州志

(外一种)

下册

(清) 钟元棣创修

张雋等纂修

海南出版社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主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光绪崖州志

(清) 钟元棣创修 张雋等纂修

崖州直隶州乡土志

下册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绪崖州志:外一种/(清)钟元棣创修,(清)张雋等纂修;
刘宇,周小华,郑行顺点校. -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10
(海南地方志丛刊/洪寿祥,周伟民主编)
ISBN 7-5443-0811-1

I. 光.... II. ①钟... ②张... ③刘... ④周... ⑤郑...
III. 崖州地区—地方志—清代 IV. K29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942 号

光绪崖州志

(外一种)

刘宇 周小华 郑行顺 点校

责任编辑:袁大川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23.75

字数:402 千

ISBN 7-5443-0811-1/K · 168

定价:65.00 元

PDG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陈玉益 蔡长松 周文彰 王学萍
主 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常务副主编 郑行顺 袁大川
副主编 徐庄 潘在积
编 委 王经华 李昭淳 刘剑三
余 虹 张三夕 张春明
侯月祥 倪俊明 唐玲玲
编 务 杨德禧

《光绪崖州志》点校 刘宇 周小华

《崖州直隶州乡土志》点校 郑行顺

目 录

光绪崖州志

前言	(3)
卷首	(5)
修志姓氏(5) 序(8) 图(15) 表(16)	
卷一 輿地志一	(19)
沿革(19) 疆域(24) 气候(26) 潮汐(29)	
风俗(49)	
卷二 輿地志二	(55)
山(55) 川(62) 港附湾(66) 塘(69) 沟(71)	
陂(73) 井(74)	
卷三 輿地志三	(77)
物产(77)	
卷四 輿地志四	(113)
物产(113)	
卷五 建置志	(139)
城池(139) 公署(141) 学宫(142) 学校(145)	

坛庙(146)	仓储(149)	乡都(150)	铺舍(156)
津渡(156)	桥梁(157)	墟市(158)	坊表(159)
茔墓(160)	亭阁(161)	塔(161)	古迹(162)
卷六 经政志一	(169)	
铨选(169)	禄饷(171)	留支经费(177)	
节省均平各款(178)			
卷七 经政志二	(181)	
户口(181)	土田(184)	屯田(186)	派征则例(188)
赋役(192)	盐法(207)	榷税(209)	土贡(210)
卷八 经政志三	(213)	
祀典(213)			
卷九 经政志四	(243)	
释奠考(243)	庆典(270)		
卷十 经政志五	(273)	
学制(273)	学田(275)	学规(276)	贮书(284)
卷十一 经政志六	(285)	
兵制(285)	营汛(293)	军器(298)	巡警(300)
卷十二 海防志	(301)	
海防志一	海防(301)	环海水道(305)	
海防志二	海寇土寇附(311)		
海防志三	海防条约(316)		
卷十三 黎防志	(327)	
黎防志一	黎情(327)	村峒(332)	

黎防志二	关隘(345)
卷十四	黎防志 (359)
黎防志三	抚黎(359) 平黎明季事迹附(370)
黎防志四	黎防条议(384)
卷十五	职官志 (395)
职官志一	职官(395)
职官志二	文职(406)
职官志三	武职(423)
卷十六	选举志 (439)
诸科(439)	进士(440) 乡举(441) 武举(443)
贡选(444)	人监(459) 擅史(459) 封荫(460)
例员(461)	
卷十七	宦绩志 (463)
宦绩志一	名宦(463)
宦绩志二	谪宦(473) 流寓(481)
宦绩志三	武功(481)
卷十八	人物志 (489)
人物志一	名贤(489)
人物志二	忠义(494) 孝友(496) 儒林(498)
	文苑(501) 笃行(503) 卓行(506)
	隐逸(509) 耆旧(509) 耆寿(513)
人物志三	列女(516)
卷十九	艺文志 (533)

艺文志一 诰赠文(534) 御祭文(536) 疏(537) 记序(545)	
卷二十 艺文志	(585)
艺文志二 杂文(585) 书牍(586) 志(605) 传(606)	
卷二十一 艺文志	(611)
艺文志三 诗(611)	
卷二十二 杂志	(649)
杂志一 灾异(649) 纪异(655) 书目(660) 金石(661)	
杂志二 遗事(670)	
新刊《崖州志》跋	(685)

崖州直隶州乡土志

前言	(693)
崖州直隶州乡土志上 历史	(695)
沿革(695) 政绩(695) 兵事(698) 耆旧(704)	
名宦祠(708) 乡贤祠(710) 忠孝祠(710)	
人类(711) 户口(712) 氏族(713) 宗教(713)	
实业(714)	
崖州直隶州乡土志下 地理	(715)
区域(715) 古迹(716) 祠庙附现存坊表(718)	

桥梁(719)	市镇(720)	学堂(720)	山(721)
水(725)	海岸(728)	道路(730)	物产(733)
商务(737)			
海南地方志丛刊目录	(742)	

卷十四 黎防志

黎防志三 抚黎 平黎明季事迹附

抚黎

梁陈隋

谯国夫人冯冼氏，世为南越首领，压服诸越。收降儋耳归附者千余峒。

唐

长寿三年夏六月，宋庆礼为岭南采访使，崖振等五州首领更相劫掠。庆礼身临其境，谕以大义，皆释仇相亲。

《旧志》

元和二年四月黄《通志》作元年五月，岭南节度使赵昌进琼管儋振万安六州六十二峒归阵图。阮《通志》引《唐书·宪宗纪》。

宋

太平兴国间，李崇矩为琼崖儋万四州都巡检使。黎

贼出扰,崇矩悉抵抗慰,以己财遗之。众皆怀附。《旧志》

元祐^①三年正月,诏广南西路珠崖军开示恩信,许生黎悔过自新。阮《通志》

至和中,有黎人符护者,边吏尝获其妇婢十人,还之。符护亦尝犯边,执崖州巡检慕容允则及军士,至是以军士五十六人与允则来归。允则道病死。诏贷其罪。参《通志》。

嘉定末年,崖守周廓遣熟黎人谕,招抚得五十余峒,出城贸易。《旧志》

元

至元十六年,朱国宝为海南四州宣慰使。训兵息民。黎人降者三千户,蛮峒降者三十所。《府志》

元统元年,南宁军达鲁花赤特穆实招降红花、落基诸峒符富等一百九十名。《府志》

明

洪武二十九年,广东公差大理寺丞彭与民等奏言:“琼州府所属,周围俱大海,内包黎峒,民少黎多。其熟黎虽是顺化,上纳秋粮,各项差役俱系民当。其生黎时常出没劫掠,连年出镇征剿,为害不息。今询访各处熟黎俱有峒首,凡遇公差役、征纳秋粮,有司俱凭首催办。官军

① 郭本作“景祐”,误。

征捕，亦凭峒首指引。今所属各有防黎及备倭巡检司，如将各处峒首，选其素能抚服黎人者，授以巡检司职事，其弓兵就于黎人内佥点应当，令其镇抚熟黎当差，招抚生黎向化，如此则黎民贴服，军民安息矣。”诏如所请。明年五月十一日，琼州府宁远县藤桥巡检司添设副巡检黄旗，通远巡检司添设副巡检黎让。其后永乐中，虽复洪武官制，独两广及荆南土人为副巡检者，仍权留云。《府志》

永乐二年，崖州监生潘隆建言，愿请招黎。授隆以知县职名，敕抚琼州府诸峒生黎。《府志》

三年，潘隆引土人邢万胜等赴京，同领敕招抚。敕谕曰：“朕奉天明命，嗣守太祖皇帝洪业，四方万国悉来朝贡。尚念尔等以蕞尔之地，远处海南州郡之中，仰慕声教，盖亦有年。第因有司不能招抚，无由自达。今特遣知县潘隆，土人邢万胜、陈应、符添成、蒲干、符添庆、王歪头赍敕往谕。尔等体朕广爱之心，共相议让数人同使臣来朝，朕即颁给赏赐，俾回田里，以安尔众，使尔子子孙孙永享太平之福。”故谕。《府志》

夏四月辛卯，广东都司奏琼州府崖州抱由等十八村一千户俱已向化，惟罗活诸峒生黎未归附。上命礼部，已归附者令有司善抚绥，未归附者仍遣人招谕。礼部遂奏遣梧州府通判刘铭，赍敕往谕之。秋七月，巡按广东监察御史汪俊民言：“琼州府周围皆海，中有大小五指、黎母

等山，皆生熟黎人所居。比岁军民间有逃入黎峒，甚至诱引黎人侵扰居民。今朝廷遣使招谕。臣愚以为，黎性顽狠，招谕之人非其同类，未易信从。又山水峻恶，风气亦异，中国之人罹其瘴毒，鲜能全活。臣访得宜伦县熟黎峒首王贤祐，旧尝奉命招谕，黎民信从，归化者多。况其服习水土，不畏瘴疠。臣请追还使命，仍召贤祐至京，量授以官，俾招谕未服黎人，戒约诸峒无纳逋逃。其熟黎则令随产纳税，一切差徭悉与蠲免。生黎归化者，免其产税三年。峒首则量其所招民数多寡，授以职事。如此，庶几黎民顺服。”从之。遂委刘铭遥授吏员，欧可诚为县丞，差委抚黎。又以儋之黎首王贤祐为同知，持敕招抚。续遣黎峒首宜伦符添庆、崖州黎让等，招到拥糠、大拥糠、小拥糠，古西黎村。见《通志》。抱怀、红花、罗篷等生黎村峒。相率入朝，各验其招抚多寡，受赏除官有差，专一抚黎，不预他事。升刘铭为抚黎知府。铭卒，礼部郎中黄熏继之，亦不管府事。后因土官侵害黎人，累经奏闻。《府志》

十九年正月，宁远县土官县丞邢京率生黎峒首罗彬等来朝贡方物。赐钞及文绮有差。《府志》

宣德四年，以峒口侵扰，革土官。《府志》

十年，知府程莹、指挥陈英谕抚州黎符危向化。招回逃民罗讨等四十八名。《旧志》

成化十二年，副使涂棐、都指挥李祐，招抚千家村古

镇州贼符那玉等归化。《旧志》

弘治八年，副使陈英委指挥王洁调卫军及僉军各百名、昌化军五十名，防守落基三堡。萧《府志》

万历四年三月，罗活黎乱。抚黎通判葛经乘机贪黩，按院题请裁革。《府志》

崇祯八年六月，侵宇黎王亚锦、王亚郁作乱。州守朱宏遣粮长黄金率止强黎讨之。先攻抱笼，乘胜抵侵宇。锦、郁惧，因诸生慕容耀就抚。归，仍跋扈如故。八月，纠亩感歧及两峒岐黎，焚劫田寮、羊栏、妙山、董笼、敦兜诸村。朱宏急发兵戍三亚，具文上变。十月，兵备道苏寅宾遣参将王道济引兵至。屡遣人入侵宇招谕，郁遁，锦出见，抚平之。

十年春，署州事感恩知县钟麟郊，因士民请，详抚、按，设三亚营，防御东黎。

国朝

顺治二年七月，土舍符顺道署藤桥营，夺取募村黎榔园。黎人不许，顺道杀之。黎首苏九容遂聚众作乱，焚藤桥营市，村落一空，杀商民二百余人。掘顺道父冢及居宅，得金累累。州守丁家进以闻。顺道坐激变，论死。明年二月，九容就抚，藤桥平。

十八年，知州梅钦、游击史尚仁会详道、镇，复立三亚营，防侵宇黎。

康熙八年十二月，东西黎因定安县乱黎传箭，纠合作乱，远近蠢动。知州张擢士、游击张德远集兵剿捕。先遣人入谕祸福，一时抱显、抱怀、德霞、小营、止强、罗葵、亩感等生熟黎三十余峒赴州就抚，州赖以安。以上《旧志》。

二十八年，陵水定安黎乱，总镇吴启爵攻破之。两次深入黎峒，熟悉黎情，请于督院，愿领本际官兵，自裹行粮，略定黎地，顺抚逆剿，一二年间可以廓清全琼，听朝廷设立州县，为久安长治之计。寻以议非万全而止。乃议开十字道，直通诸州、县。于民黎交错处，如琼山设水尾营，定安设太平管，儋州设薄沙营，崖州设乐安营，陵水设宝停营，皆据黎岐腹心。《府志》。参《琼山志》。

三十八年十二月，琼山指马峒为乱，掠水尾、乐安、薄沙、宝停等汛，诸峒应之。抚黎同知何斌误堕贼计，坚执。土棍借抚黎为名，出入黎峒，潜通消息。官兵进退失据，反为所害。《府志》

雍正八年正月，崖州峒三十九村生黎王那诚、向荣等，合琼山、定安、陵水等黎，输诚向化，愿入版图。每丁岁纳银二分二厘，以供赋役。三月，总督郝玉麟等奏闻。奉旨：“生黎诚心向化，愿附版图，朕念其无田可耕，本不忍收其赋税。但既倾心依向，若将丁银全行豁免，恐无以达其输诚纳贡之悃忱。将递年每名输纳丁银二分二厘之数，减去一分二厘，止收一分，以作徭赋。地方文武大臣，

时时训饬所属有司员弁等,加意抚绥,悉心教养,令安居乐业,各得其所,以副朕胞与地方之至意。”《通志》

嘉庆二十二年,吏役兵丁盘剥索诈,激变乐安汛东西抱显等村黎为乱,流劫村庄殆遍。署知州俞孜善以驭下不严,罢职。乐安汛千总文光宗、韩彪皆斥革。总督蒋攸铦檄田文焘摄州事,调万州营千总周明清带兵往同崖营署守备王应清堵捕。寻命琼州府史祐、镇标游击马天益,带兵驻乐安,委王应清入峒招抚,晓谕诸黎,将所属乱黎缚送治罪,并严究役兵索诈盘剥者,皆坐以律。永革包纳钱粮夙弊,照陵水黎粮输法,岁由黎总汇收缴州,以免侵蚀。诸黎悦服,誓不复反。《府志》

道光九年十二月,洋淋村黎酋黎那鸡作乱。其峒在州东北四十里,因甲头包揽纳粮,加收索诈,黎人不堪,遂诱生黎为乱。值岁饥,生黎乏食,那鸡因导之出掠州境,营兵不能御。知府普祥、总兵孙得发率兵驰赴。黎人走匿。普祥使土人招出,厚抚之。贼侦知无进剿意,皆出领赏,而心益轻视官兵。会那鸡病,或割其耳以献。普祥以招抚功竣,申大吏奏闻,遂撤兵还。师甫行,焚掠如故。又奉黎酋张红须、张亚基为首。抱腊等村亦相继寻乱,杀掠弥甚。十年,绅民上变,普祥复至,仍执抚议。总督李鸿宾亟命剿捕。孙得发、普祥乃增募乡勇,调镇标及儋、万二营兵,集文武议方略。普祥意仍主抚,孙得发意主

剿。群下依违，久不决。贼益横。叠奉羽檄趣剿办，不得已，定十二月二十八日进兵，营于大坡田。时役夫多归家度岁，募不足，杂以妇女，使舁行粮军器。贼谍知之，先伐木置路旁，并火具，刈草复之。令奸民诣营，乞为向导。孙得发信之，分兵东西二路入。次日，师次洋淋岭，粮尽。役夫遇贼，多弃辎重逃。师急退，则巨木塞道，火起伏发。官兵溃走，孙得发仅以身免。万州营千总周明清、崖州营记委黄振疆战歿。兵勇死伤三百余人。军溃归营，旋遣外委姚桂芳入峒招抚。贼将桂芳倒悬于树，射死之。军民睹者，莫不流涕。报至省，督抚驰驿奏闻，并劾雷琼道张铭、总兵孙得发、知府普祥、知州齐元发、署知州袁斯熊等，皆削职。李鸿宾亲莅雷州，命提督刘荣庆率劲兵千余，驰至崖剿抚。张红须等窜匿不出。诸黎首乃因土人乞降。刘荣庆责令缚贼酋自赎，悬赏募生致贼首者赏五百金。谕黎人补完九、十两年丁赋，永革甲头包揽诸弊。众喜跃，具结悔罪。张红须等久匿穷谷中，刘荣庆诱入城，伏兵擒之，槛送雷州，悉斩以徇。州赖以安。文武会议善后，始借帑生息，岁得二千金贮道库，备支防黎经费。更定崖州营制，增兵设卡。至十五年，知州谭光第招抚余党，乱乃平。是役也，焚劫民村数十，杀人盈千，俶扰靡饷亿万。虽曰黎性犷悍难驯，其祸实自甲头始。迨后议剿议抚，贻害日甚，可不慎欤！参《府志》